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 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19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簡報室)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1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位)	檢 驗 方 法	飲 用 水 水 質 標 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蔡明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24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吊車室)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2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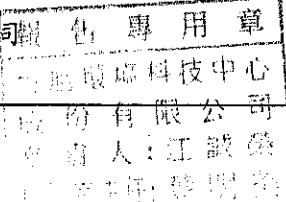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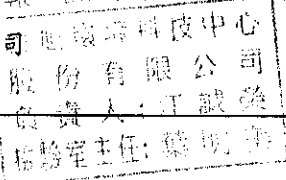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29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中控室)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3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34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3F office)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4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36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4F office)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5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華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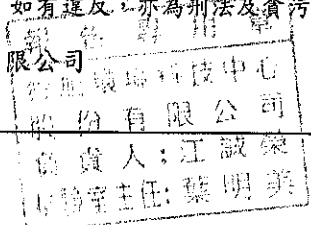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39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維修工廠)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6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名]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專案編號：EZ107F029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	委託單位：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業別：自述業別	採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09時44分
樣品名稱：飲水機(警衛室)	收樣時間：107年05月14日
樣品編號：0291F07	報告日期：107年05月22日
採樣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EZ107F0291
採樣地點：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聯絡人：王愛萍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 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7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不得做為法律訴訟、投標、公證、環保法規之申報等相關用途。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簽章]

